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調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廖家宏

相 對 人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相 對 人 黃少騰

張施冠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為私法人，其主營業所設在臺北市信義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；又相對人黃少騰、張施冠煜住所地分別在彰化縣員林市、臺北市內湖區，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是本件相對人之戶籍地及主營業所均非在本院轄區。惟本件依起訴狀所載之債務履行地為臺中市西屯區，故應由共

01 同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
02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3 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7 法 官 陳怡親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13 書記官 詹昕容